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被限制直接擁有醫療機構的100%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可有效控制及享有醫療機構的全部經濟利益，北京海游友、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之間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實行有效的全面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北京迅翼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營運服務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東權利委託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及(e)配偶承諾(定義均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張先生、張輝先生及北京迅翼)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一，張輝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因此張先生及張輝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迅翼由張先生及張輝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並因此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申請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作出披露，故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

持續關連交易

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變更合約安排(包括涉及據此應付北京海游友的任何費用)。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除下文「(d)續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任何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報內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持續報告及批准」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持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北京迅翼及／或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在業務架構下由本集團保留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產生的全部溢利而致使無須對北京迅翼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北京海游友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訂。鑒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北京迅翼(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當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該框架可在未經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大致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然而，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後，本集團可能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除類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條件須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具體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雍禾投資或成都雍禾並無向北京迅翼或北京迅翼並無向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根據上文(iii)段於相關財政期間由本集團與北京迅翼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提供函件以及致聯交所的副本，副本當中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雍禾投資或成都雍禾並無向北京迅翼或北京迅翼並無就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向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定義，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翼(如適用)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且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除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v) 北京迅翼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北京迅翼將使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獲取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年期長於三年的合約安排協議之條款而言，經計及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詳情載於上文本節)，該等安排的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而此類型協議具有有關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就該等年期長於三年的合約安排協議之條款而言，經計及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詳情載於上文本節)，該等安排的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而此類型協議具有有關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